

第二节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 2025 年海珠区文物保护监督员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海珠区文物保护监督员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冠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4.9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冠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